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辦法

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基於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研究，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給予經費補助。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暨申覆國科會研究計畫均未獲通過，且無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者。
- 第三條 凡本系新聘教師者，本系得補助該教師十萬元設備費、六萬元業務費，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 第四條 凡本系助理教授在校第三年起，得優先選課(如書報討論等)，滿足最低鐘點數即可，以鼓勵教師進行研究並提早升等。
- 第五條 本系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增加補助該教師之研究實驗室經費至多二萬。
- 第六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系業務費與設備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